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5月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63

陸配單親媽媽違反居家檢疫被罰 包1粒檳榔賺5毛辦理分期繳納

馮姓婦人因違反居家檢疫規定，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裁罰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限制其出境、出海後，自動分6次繳納約3萬7,000元，並於111年3月14日申請就餘欠6萬3,000元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包1粒檳榔賺5毛錢之微薄報酬繳納罰鍰。

現年45歲之馮姓婦人於109年7月30日自中國大陸入境，應在新北市板橋區住家居家檢疫14天，至109年8月13日期滿，卻於109年8月5日下午3時至附近超商購物，約1小時後返家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，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裁罰10萬元。因義務人未於處分書合法送達後7日內繳納罰鍰，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09年11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義務人依通知於109年11月20日到場向書記官表示，伊係單親媽媽，需獨力扶養1個未滿2歲之女兒，目前無業，俟找到工作才能辦理分期繳納。因其名下無財產可供執行，又為陸配身份，新北分署即先行限制其出境、出海，以免執行無著。

義務人經新北分署限制出境、出海後，自動分6次繳納2,985元至1萬元不等，總計繳納約3萬7,000元，並於111年3月14日親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申請就餘欠6萬3,000元辦理分期繳納，義務人表示，伊在臺灣結過2次婚，於108年2月間產下1女，因大量出血，病情危急，經動大手術後救回，感謝醫院協助其申請政府救助金30萬元，伊離婚後帶女兒回大陸養病，並委由家人照顧女兒，因已無中國身分證，只有居

留證，在大陸不易謀生，只好於 109 年 7 月 30 日返回臺灣找工作，109 年 8 月 5 日居家檢疫期間，家中已無食物，因不好意思麻煩里長幫忙，才會私自外出採購，當下向書記官表示「伊錯了，願接受裁罰」。回臺後因超過 1 年找不到工作，30 萬元救助金已花費殆盡，好不容易於今(111)年 2 月間在板橋找到代包檳榔工作，包 1 粒檳榔賺 5 毛錢，如身體狀況良好，且不休息，每天約可包 2,000 粒，賺 1,000 元，但每月還要負擔房租、水電等費用，最多僅能勉強繳納 3,000 元，且預計於今年底或明年將女兒接來臺灣就讀幼稚園，屆時開銷更大，伊尚在尋找穩定之正職工作中。新北分署考量義務人收入微薄及生活狀況，同意其當日繳納 6,015 元，剩餘 5 萬 7,000 元分 19 期，每期繳納 3,000 元，並基於人道考量，解除其出境、出海限制，方便其將小女兒接到臺灣一起生活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在疫情爆發期間更應確實遵守政府之防疫規定，以免不慎受罰，如因而受罰，亦應自動繳納裁罰，切勿心存僥倖，新北分署將持續貫徹公權力，強力執行與防疫有關案件。



←馮姓婦人(面對鏡頭)在新北分署詢問室辦理分期繳納，向書記官陳述其家庭及經濟狀況(截取自監視器畫面)。